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 鴻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月桃

被上訴人 立興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定程式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，至於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定有明

文，此於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準用之。  
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4666元，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繳  
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  
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。上訴人如逾  
期限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  
段、及第466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  
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    | 110 | 年   | 6  | 月   | 16 | 日 |
|   |   |   | 民事第四庭 |     | 審判長 | 法官 | 林慧貞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法官 | 王怡菁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法官 | 劉惠娟 |    |   |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  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  
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宜汝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